

專案質詢

7-3-03-02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扁家四大弊案的審理過程中，遇有挺扁民眾的嚴重鬧事行為，主管機關卻未在第一時間行使職權，導致審理程序停滯，並影響法院秩序的維護。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，對於民眾抗議活動影響法院執行職務的問題，應立即行使公權力，即時隔離抗議鬧場的民眾，或依法加以管束，若認為已符妨礙公務罪者，應依法予以移送法辦，以維護國家形象與司法尊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扁家四大弊案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廿四日再度召開準備程序庭，其中國務機要費案與洗錢案的部分，於當日下午兩點半進行審理。但是準備程序庭進行到一半的時候，卻遭遇挺扁民眾的公然嗆聲，其中一男一女更於法庭上大聲咆哮，嚴重影響司法程序的進行。面對挺扁民眾於地方法院的抗議活動，審判長雖已指示法警將其驅離現場並宣布休庭，但法警仍容忍其於庭外叫囂，導致訴訟程序的停滯。由於扁家的四大弊案係全世界都關心的重大司法案件，透過各國媒體的即時轉播，法警沒有即時處理挺扁民眾的抗議活動，實已造成國家形象的嚴重破壞，更令司法威嚴蕩然無存。
- 二、根據法院組織法第91條規定，任何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令看管鬧場民眾，直到閉庭時。另一方面，法院開庭審理任何司法案件，乃承國家之命行使法定公權力，倘遇民眾鬧事，應屬妨礙公務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司法警察加以逮捕，並予以函送法辦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，對於民眾抗議活動影響法院執行職務的問題，應立即行使公權力，以維護國家形象與司法尊嚴。